

江苏玉龙钢管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关于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江苏玉龙钢管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16年9月13日以现场结合通讯方式召开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根据《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及《公司章程》等的相关规定，我们作为公司的独立董事，经认真审阅相关会议资料及经全体独立董事充分分析讨论，就公司本次计提资产减值准备事项发表独立意见如下：

我们认为公司本次计提资产减值准备事项依据充分，决策程序规范，符合《企业会计准则》和公司会计政策的规定，能公允地反映公司的财务状况、资产价值及经营成果，符合公司整体利益，有助于向投资者提供更加真实、可靠、准确的会计信息，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况。

因此，我们同意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审议的《江苏玉龙钢管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计提资产减值准备的议案》。

（本页无正文，为《江苏玉龙钢管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的签署页）

独立董事：

程晓鸣： 程晓鸣

刘 浩： 刘 浩

马 霄： 马 霄

江苏玉龙钢管股份有限公司

2016 年 9 月 14 日